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47号

史培森、何雪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24号

宁波市镇海诗语塑胶厂、王益民、胡爱娟、王国祥: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02号

宁波嘉御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潘丽娟、翁国民、李敏、沈娜: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2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04号

宁波新世纪有限公司、浙江嘉利柯钻钛材料有限公司、邵国栋、浙江金茂橡胶助剂有限公司、邵伯煊: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4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57号

宁波新世纪有限公司、浙江嘉利柯钻钛材料有限公司、邵国栋、浙江金茂橡胶助剂有限公司、邵伯煊: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53号

慈溪市普皓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华泰化纤有限公司、周力锋、王周平、励燕峰、胡利群、陈建军、马艇: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5:4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55号

慈溪市普皓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华泰化纤有限公司、周力锋、王周平、励燕峰、胡利群、陈建军、马艇: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4:0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51号

慈溪市普皓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华泰化纤有限公司、周力锋、王周平、励燕峰、胡利群、陈建军、马艇: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5:4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甬海商初字第470号

宁波海曜利贸易有限公司、陈泽奎:本院受理原告刘卫国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海商初字第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4:0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甬海商初字第551号

毛荣:本院受理原告张耀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海商初字第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53号

慈溪市普皓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华泰化纤有限公司、周力锋、王周平、励燕峰、胡利群、陈建军、马艇: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3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甬海商初字第61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甬海商初字第551号

胡树林:本院受理原告陈利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48号

上海斐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鑫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3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甬海商初字第61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3号

胡树林:本院受理原告陈利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4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